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

延财采购发[2017]213号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度工作 监督考核结果

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<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于2017年9月至12月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6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

本次考核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6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考核，抽取了5个已完成项目，涉及财政性资金1442.87万元。

本次考核满分100分，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及打分结果，采购中心最终得分96分，根据我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2016年考核评分标准，采购中心此次考核等次为优秀。

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(一) 加强采购中心干部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。

(二)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制度，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。

附件：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情况

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17年12月19日

附件：

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情况

考核内容	标准分数	考核情况	得分情况
1. 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，有无违纪违法行为。	10分	采购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、政策，未发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。	10分
2. 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。	10分	能够按照规定的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完成采购任务。	10分
3. 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。	10分	采购中心制定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牢固梳理“十种意识”》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现场纪律》、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》、《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现场纪律》等制度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设置项目负责人、采购记录、巡查监督、核实供应商身份等岗位，管理操作环节全责明确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。	10分
4.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。	10分	工作人员全部为大学本科学历，初级专业人员占75%以上，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培训，专业素质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。	8分
5. 基础工作情况。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。	30分	共抽查5个政府采购项目，存在中标公告缺少定标日期，个别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时间不一致的问题。	28分
6. 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。	5分	全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059万元，成交金额3777万元，节约资金282万元，资金节约率6.96%。	5分
7.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	15分	廉洁自律制度规定健全，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没有不廉洁自律行为。	15分
8.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。	10分	能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。	10分